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0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0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06月0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0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1月3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為落實「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業管單位為產學營運處，適用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創作人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成果，包含本校教職員生、其他利用本校相關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由創作人申請專利或其他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技術移轉所衍生之權益。

三、本校教職員生於非職務上所產生成果，主張不適用於本細則者，須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說明其發明或創作過程。若於成果認定上產生爭議，得由雙方推派代表組成商議小組共同認定。

四、專利申請程序

(一)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送本校聘請之專利事務所進行諮詢及檢索，再由創作人填寫「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提交專利申請書」，送產學營運處業務管理單位辦理。

(二)由業管單位召開「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案依審查結果分為全額補助、部分補助與不通過；並依照辦理程序，委由專利事務所協助申請人撰寫「專利說明書」，正式提出專利申請。

(三)為增進本校研發成果與國際接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專利具有一定程度產業價值，且教師在研究、論文、產學計畫及技術移轉有傑出表現者，得提出外國專利之申請。

(四)專利審核後之案件若有意見，創作人可於審核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覆審；惟每案申請覆審以一次為限。

五、專利申請費用

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完備後，各申請專利各階段相關費用(含專利代理人費用及其他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分攤原則如下：

(一)全額補助者，報請校長同意後，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包含第一次申復費)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細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部份補助者，報請校長同意後，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每一申請案補助費用，由本校及創作人各負擔 50%。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細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三)未通過者，得由創作人向本校申報後，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名義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該專利仍由產學營運處統籌管理推廣作業。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細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六、專利維護及管理

專利權有效期限之內，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應提交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讓與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以辦理後續維護、讓與或終止維護作業。

(一)專利維護作業

發明、設計及新型專利：須維護自專利公告日起三年之專利權。

(二)研發成果讓與作業

1. 屬政府出資、補助衍生產出之發明、設計及新型專利維護滿三年，於前述維護期滿且尚未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下，送本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經同意後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
2. 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則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可依本細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三)專利終止維護作業

1. 經本校公告讓與三個月後，無人請求讓與時，屬政府出資、補助衍生專利，得送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終止維護。如審議同意終止維護，則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出資機關同意終止維護事宜。未獲出資機關同意者，本校仍應繼續專利維護及管理。
2. 前述辦理終止維護之專利，於維護期滿失效後，依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程序。

七、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涉及侵權之情事時，由本校聘請法律顧問處理，相關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配合並協助提供具體之技術資料。

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原則

- (一)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等資源產出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機會。
- (二)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可由承辦單位或創作人自行推廣，並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合約。
-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作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公益用途為限。
 2.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3.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4)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 (四)技術授權及移轉，應由產學營運處人員與授權廠商，協議技術授權及移轉條件及簽約等事宜，並填寫「明新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表」後送管理委員會審議。前述技術授權及移轉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細則第十點(研發成果權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規範)辦理。

九、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作業

創作人以股權辦理技術授權時，產學營運處得依下列程序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共有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作業。

- (一)創作人與本校已就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二)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 (三)產學營運處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 (四)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產學營運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
- (六)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十、研發成果權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專利及技術移轉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含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委外費用及應負擔之稅金等)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利權申請由校方補助全部金額者:

- 1.創作人:70%;
- 2.本校:30%。

(二)專利權申請由校方補助部份金額者:

- 1.創作人:80%;
- 2.本校:20%。

(三)專利權由創作人自行維護者:

- 1.創作人:90%;
- 2.本校:10%。

(四)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

- 1.計畫主持人:90%;
- 2.本校:10%。

(五)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應由產學營運處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產學營運處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

(六)創作人得享有本細則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惟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

(七)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獎金,其分配由產技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十一、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承辦案件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產學營運處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研發成果管理及保密

(一)產學營運處每學期定期盤點研發成果,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承辦單位、管理委員會及參與會議之人員應恪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三)廠商與本校洽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程序前,雙方需完成簽署保密協議。

十三、本細則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